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 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8号

##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2023年5月12日



#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紧盯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依法合规、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深度融合，为奋力谱写全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一、聚焦信息共享应用，提升平台网站支撑服务能力

**（一）筑牢信用信息数据基础。**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级目录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双公示信息 7 个工作日公示要求，做到“双公示”台账与信息同时报送，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实现 100% 达标。持续开展统一社会信用重错码治理，逐步消减存量重错码，控制新增重错码，将重错码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二）提升信用平台服务效能。**推动信用宝鸡平台与 12345 市民热线、行政审批、“互联网+监管”、金融信息、社会组织、

智慧宝鸡 APP、信易贷等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精准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在信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应用过程中，设置系统安全认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合法合规。（责任单位：区信用办）

## 二、完善信用制度体系，构建规范化标准化长效机制

**（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据《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和《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对认定的诚信公民、诚信企业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保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对诚信公民和企业给予信用承诺办理。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诚信企业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信易+守信激励产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五）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评优评先、行政审批、资质审核、人员录用、限制任职、行业准入、资金扶持、项目备案、升学复学、税收优惠、市场监管、限制消费、招标投标、政府采

购、金融信贷等 15 个重点领域建立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披露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加强行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治理时限,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六) 强化市场主体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行业“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规范认定、集中公示、信用修复等工作,形成扬善抑恶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规范优化修复流程,加强修复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主体权益保护。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信用培训、参加公益增信活动提升自身信用。(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文明办、人行凤翔支行,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七)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行动,确保各项信用措施依法合规,避免出现冒用滥用信用措施的违规现象。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骗取社保、法院判决不执行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与整治。(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文明办、人行凤翔支行、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三、强化信用手段运用，助力全区信用高质量发展

**（八）以信用监管为手段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信用监管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建立信用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使用机制，提升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促进信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全面落实联合奖惩措施，打造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九）拓展“信易+”服务场景。**支持各部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民生领域信用建设、信用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创新、推进信用惠民利企服务等方面为重点，在科研、知识产权、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提出守信激励措施，提高诚信者获得感，提升社会公众知信、守信、用信的积极性。积极组织参与申报全国信用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十）加快数字化信用金融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8号），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水电气、纳税、

不动产、科技研发等涉企信息。做好市信易贷平台推广应用，创新信易贷平台信用贷款闭环放款机制。（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国网凤翔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办、人行凤翔支行）

**（十一）全力做好政务诚信建设。**推动重点领域政务信用承诺，建立履约践诺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区政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和交换共享。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力争在全省政务诚信评价中进入“良好”及以上等级。持续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招聘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杜绝产生党政机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二）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印发《宝鸡市凤翔区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增进涉农主体信用，建立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信用管理体制机制。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推出特色化支农、惠农金融产品，提高涉农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例，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信用办、人行凤翔支行、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十三）提升城市监测排名。**围绕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制定《宝鸡市凤翔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案》，大

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信易贷、信用宣传，信用承诺等工作，开展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提升我区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次，为我市创建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

#### 四、有关要求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创建示范城市评审指标，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十五）深化诚信宣传。**大力宣传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信用政策和《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普及信用文化知识，加强诚信典型宣传和失信典型披露。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十六）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落实月通报、季点评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滞后的部门予以通报。